

六、耶穌二次在加利利宣道的行蹤

(紀元後廿八年夏至廿九年逾越節)

蘇佐揚

地名解釋

1·**哈頓山** 又名八福山。傳說在革尼撒勒平原之西南，在提比哩亞城至拿撒勒途中。山有二峰，主即坐在二峰當中之「原」上，對群眾講道。

2·**拿因城** 意即喜悅。在他泊山南三公里，拿撒勒東南十四公里。從迦伯農到此約一日的路程（三十公里）。此城在一小山上，即所謂小黑門山西北山坡之上。此城古有城門（路七 12），今則剩一小村而已。今名亦為拿因。但似乎已遷至較低的山坡之上。在此城遠眺，北可見黑門山頂雪景，南可望撒瑪利亞的平原。西北見迦密山下平原美景。

3·**格拉森** 這裏有一個疑難的地方。馬可福音五章 1 節說主到格拉森；路加福音八章 26 節的小字說主到加大拉；馬太福音說主到加大拉。到底是到那裏呢？這兩個地方是不同的，看聖經地圖 No. 5，格拉森是在加利利海東邊，正如路加福音八章 26 節所說的「就是加利利的對面」，主耶穌所到的是這地方。加大拉卻在加利利海東南約九公里，約但河東約八公里，主耶穌並沒有到那裏。

格拉森。英文馬太福音八章作 GERGESENES「格格森」。似乎是格拉森正確的名字，原文也是這樣寫的。該地有很多由大石鑿出來的墳墓（路八 27），也有一個很可怕而人人皆知的山崖（路八 33）。原文山崖二字前面有一指件字「那」字，意即人人皆知的

那個山崖)。此地今名為 JERASH 耶拉舒。

主耶穌趕走「群鬼」之處，並不是在遠離海邊的加大拉。理由如下：

- (a) 加大拉不是在「海那邊」，即加利利海對面。
- (b) 耶穌上岸就碰著被群鬼所附的人，但加大拉離海岸甚遠。
- (c) 加大拉沒有格拉森那些石墳和山崖。
- (d) 加大拉今名 UMM · QAIS 「安母·開斯」，格拉森今名 JERASH 耶拉舒，發音與格拉森相近。

至於加大拉是低加波利（十座城）之一大城，城內房屋華麗，有廟宇、法院、兩大戲台，街道寬闊，兩邊房屋均有走廊，與香港建築物的「騎樓」相同。

七、耶穌末次在加利利宣道的行蹤

（紀元後廿九年逾越節至同年十一月）

1· **推羅和西頓**（TYRE AND SIDON）耶穌退到推羅和西頓境內，在那裏醫好一個敘利·非尼基族婦人的女兒（太十五 21~28；可七 24~30）。

2· **低加波利**（DECAPOLIS）從那裏回來，環遊低加波利，然後到加利利海。在那裡醫好一個耳聾舌結的人，和其他的許多病人。並用七餅和數小魚使四千人吃飽（太十五 29~38；可七 31~39）。

3· **馬加丹**（MAGADAN）英文稱為抹大拉（MAGDALA）。過海到了一處，馬太稱為馬加丹，馬可稱為大瑪努他（DALMANUTHA）。在那裏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向主求神跡，被主拒絕。然後渡海到伯賽大（太十五 39~十六 12；可八 10~13）。

4·**伯賽大** 應作伯賽大·猶流 (BETHSAIDA·JULIUS)。到了伯賽大，醫好一個瞎子 (可八 22~26)。

5·**該撒利亞·腓立比** (CAESAREA·PHILIPPI) 耶穌和門徒向北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在途中，彼得承認耶穌為基督，耶穌首次對門徒透露祂受苦與復活的預言 (太十六 13~28；可八 27~九 1)。

6·**黑門山** (MT·HERMON) 主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上黑門山上去「顯」出祂本來為神的影像 (不是變，乃是顯)。有摩西、以利亞與祂談話，並有神見證祂是神的兒子 (太十七 1~13；可九 2~13；路九 28~36)。下山時醫好一個被鬼附的孩子，是祂的九個門徒不能醫好的。主再次向門徒預言自己的受苦與復活 (太十七 14~23；可九 14~32；路九 37~45)。

7·**迦伯農** 他們到迦伯農，也許只在那裏休息一夜，就到約旦河外，收丁稅的人來收稅時，彼得受命去釣魚，從魚口得錢來付稅 (太十七 24~27)。主耶穌向門徒講述謙卑與饒恕的重要信息，吩咐他們要向小孩學習 (太十八~十九；可九 33~十 45)。

8·**耶路撒冷** 第二次往耶路撒冷去 (紀元後廿九年十一月) 過住棚節，解救一個被捕的淫婦後，同時講述一篇世界之光與「屬靈的自由」之道 (約七 11~八 59)。

地名解釋

1·**推羅·西頓** 推羅意即石頭，希伯來古名是「粗珥」(TSOUR)，今名「蘇珥」(SOOR)。位於非尼基之中心地區，近地中海，為多利亞至西頓大路之中途站。該城另有一「副城」建於附近島上，在敵人侵略時，居民均預先全部遷至副城，以作長

期抵抗（結廿六 17；廿七 32 謂推羅在海上，即指此而言）。紀元前三三二年，希拉王亞歷山大大帝曾築一石堤由大陸通至島上，攻破該城。

西頓意即堡壘，古名「齊東」TSIDON，今名「賽大」SAIDA，在推羅北卅三公里，為迦南一古城。城中居民拜日神及月神，即巴力及亞斯他錄（王上十六 31；王下廿三 13）。古時且曾欺壓以色列人（士十 12）。耶穌在世時，推羅西頓的人來聽祂講道（可三 8；路六 17）。

2·**低加波利** 原文低加即「十個」，波利即城市，意即「十座城」。十座均為希拉移民所居之城。十城為大馬色、腓力所管之地的基納、格拉森、希波、加大拉、提翁、拉法拿、比利亞的彼拉、非拉鐵非及加利利東南角的西多波利（讀者可在聖經地圖 No. 5 找出）。耶穌所醫好的那被鬼附的人，後來在低加波利十城中為主作見證，所走的地方實在不少。我們為主走了多少地方呢？

3·**馬加丹** 馬加丹意即偉大。英文聖經譯作抹大拉，或即抹大拉馬利亞的老家（太廿七 56）。馬可福音八章 10 節稱為大馬努他（DAMANUTHA）。一說謂這是一個區域的名字，馬加丹是一個城的名字，一說謂馬加丹與大馬努他為邊境相連的兩座城。馬加丹今名以利·米吉得爾 EL·MEJDEL，大馬努他今名愛因·以利·巴利得（AIN·EL·BARIDEH）。第二說較合。

4·**伯賽大** 伯賽大有兩處：一在加利利海西，革尼撒勒平原之內，為彼得、安得烈、腓力的老家，是加利利的伯賽大。另一在加利利東北，昔為一小村落，後改建為一大城，以羅馬皇帝亞古士督之女公主猶利亞之名名之為：伯賽大猶流。伯賽大意即捕漁之家。

5·**該撒利亞·腓立比** 在黑門山根，為約但河發源處。東南

北三面皆環山。離推羅四十五公里，離大馬色七十五公里，離耶路撒冷一百八十公里。昔日歷史地理家以為即舊約之「但」城，現已證明其說為非。該處現有二城：一為巴尼亞斯（BANIAS）即該撒利亞·腓立比，離約但河較遠。另一為鐵利·以利加地（TEL·EL·QADI），在約但河正流河邊，即舊約的但城。二城相距約五公里。

該撒利亞·腓立比，為羅馬分封腓力所修築而加以擴大，改稱此名以尊崇該撒提庇留皇帝者。希律亞基帕二世又加以修築，而且易名「尼羅尼亞」（NERONIAS）以尊崇尼羅皇。撒瑪利亞海邊有一城名該撒利亞，亦為記念提庇留而建築者。

6·黑門山 黑門意即突出的、崎嶇的，在巴勒斯坦東北端，大馬色城之西。與利巴嫩山（在非尼利基境）遙遙相對，且與南面巴珊地連接。該山高出海面一萬三千八百公尺，南北延長廿五公里，山有三峰，終年積雪，在巴勒斯坦境內，到處均可看見山頂雪景。山坡地土肥美，穀果甚豐，約但河發源於此。昔日阿摩利人稱之為示尼珥（SHENIR），西頓人稱之為西連（SIRION），摩西時代又稱之為西雲（SION）（參申三九，四四）。今名雅波哈拉門（JABAL HARAMUM），又稱赫門 HERMON。舊約提過十三次。新約未提過一次。主耶穌登山顯出神形，是在這山的半山中的一個山坡上。這是一般解經家所公認的。

靈感
心聲

神塗抹了我們的過犯，

但人卻永遠記得清楚。

主的寶血完全遮蓋了我們的罪，

但人卻偏偏把它們挖出來。

駁阿皮安 Against Apion

猶太人守安息日的故事

209 “那個稱為猶太人的民族住在一座特別堅固的城市，當地人稱之為耶路撒冷[Hierosolyma]。猶太人有一個風俗，就是在每個星期的第七天，必須遠離一切的工作。每當這個日子，猶太人不能攜帶武器，不能幹農活，也不能從事任何形式的公眾服務，而只能在聖殿裏，舉起雙手禱告，直到黃昏。²¹⁰ 由於耶路撒冷的猶太居民固守他們愚笨的風俗，沒有保護自己的城市，結果拉古斯的兒子托勒密趁機帶領軍隊進入耶路撒冷¹。整個地區因此落入這個殘酷統治者的手中。²¹¹ 這件事情暴露了猶太人固守律法規定風俗的弊端，並告訴全世界一個教訓（除了猶太人之外），就是不要固守關於律法的夢想和傳統的幻想，總有一天，律法會變得難以承受，違背人的理性。”

²¹² 阿伽沙西迪覺得這樣的風俗非常荒謬；但公允的評論家認為這是一種壯舉，非常值得稱讚，竟然有人如此看重並恆切遵守他們的律法和信仰，甚至不惜犧牲他們的生命和自己國家的命運。

西羅尼姆惡意的沈默

[23]²¹³ 一些歷史學家忽略我們民族的歷史，並不是出於無知，而是出於妒忌，或其他一些言不符實的原因，我想我可以證明這一點。²¹⁴ 西羅尼姆〔Hieronymus〕²編寫了亞歷山大繼承者的歷史，他和海卡台歐是同一時代的人物。因著和國王安提古

¹ 時間不詳。亞庇安（Appian）指的是托勒密一世降服耶路撒冷的事件。

² 色雷斯-切索尼斯（Thracian Chersonese）的卡迪亞（Cardia）人，約西元前 360-265 年。西羅尼姆編寫的亞歷山大繼承者的歷史記錄了從亞歷山大死後到普羅斯（Pyrrhus）這段時期的歷史，是有關這期間最主要的權威著作。只有約瑟夫在這裏提到他被委任為敘利亞總督的事情，其他文獻從沒有記載。

〔Antigonus〕³的友誼，他成爲敘利亞的統治者。然而不同的是，海卡台歐專門爲我們寫了一整本書，而西羅尼姆雖然和我們幾乎住在同一個疆界內，但是在他的歷史中，卻沒有一處提到我們。兩個人的觀點竟然有如此的天壤之別：一位認爲猶太人非常值得重視；而另一位心術不正，對真相完全視而不見。²¹⁵ 儘管這樣，我們猶太人古老的歷史可以從埃及人、迦勒底人和腓尼基人的記載中得到充分的證明。至於還有許多希臘歷史學家，就更不用說了。

更多的希臘見證人

²¹⁶ 除了已經提到的希臘作家以外，像提阿非羅〔Theophilus〕、提阿都土〔Theodotus〕、瑪拿希〔Mnaseas〕、阿裏斯托非〔Aristophanes〕、赫姆格納〔Hermogenes〕、尤何穆如〔Euhemerus〕、科納〔Conon〕、宙匹里昂〔Zopyrion〕⁴等，也許還有更多（因爲我的閱讀範圍是有限的）都不只是偶然提及我們。²¹⁷ 這些作者中的大多數人都歪曲了我們猶太人早期歷史的真相，因爲他們沒有讀過我們的聖書。但他們都不約而同地見證了我們古老的歷史，這一點恰恰是我當前所關注的。²¹⁸ 德米特裏·法勒如〔Demetrius Phalereus〕⁵，長老腓羅〔elder Philo〕和尤坡勒穆斯〔Eupolemus〕

³ 別名“獨眼”（the One-eyed），約西元前 381-301 年，亞歷山大的將軍，亞歷山大死後成爲亞細亞的君主。

⁴ 約瑟夫可能是從二手資料那裡知道了這些人名，是他在羅馬的文友書面寫的資料（亞歷山大·坡利息斯特 [Alexander Polyhistor] 或大馬色的尼古拉斯 [Nicolas of Damascus]），或他們口頭提供的。我們很難識別這些人是誰：提阿都土（如果這個作者寫過一首關於示劍的六韻詩，還寫過底拿的故事）可能是撒瑪利亞人；瑪拿西在《駁阿皮安》2.112 節和《猶太古史》1.94 中也有提到；阿裏斯托非可能就是著名的亞力山大的圖書館長。尤何穆如以理性解釋希臘神話而聞名。

⁵ 約西元前 345-283 年；雅典的雄辯家，後來在托勒密一世時期成爲亞力山大的圖書館長。《阿裏斯提》（Aristeas）和約瑟夫都曾稱讚這位德米特裏，說他積極促進了希臘文版本摩西五經的誕生。但在這裏，約瑟夫很可能把他和另一個德米特裏混淆起來了，後者是一位猶太歷史學家。

⁶屬於例外，他們的記載比較接近真相，[他們的錯誤]可以原諒，也許是他們無法準確地理解猶太人記錄的含義。

反對閃族的謾謗

[24] ²¹⁹ 我仍然需要回應在本書的開始部分所提出的一個話題⁷。有一些人指控和中傷我們猶太民族，我要揭露他們的論斷是虛妄的，還要引用他們當中作者的話語，證明他們的指控是錯誤的。

對其他民族的類似謾謗

²²⁰ 因著某些人的敵意，很多民族都遭受同樣的命運。所有愛好歷史的讀者清楚這一點。²²¹ 有很多作者試圖玷污其他民族的名譽和那些最傑出的城市，辱罵他們政府的制度。賽坡普斯〔Theopompus〕⁸抨擊雅典〔Athens〕，坡裡克拉特〔Polycrates〕⁹批評雷克迪門〔Lacedaemon〕；《三國書》〔Tripoliticus〕¹⁰的作者把底比斯〔Thebes〕列入批評的清單；蒂邁歐〔Timaeus〕¹¹在他的歷史書中任意辱罵上面這三個國家，還有其他的國家。²²² 越是最有名望的人，他們的批評越是最惡毒，有的是出於妒忌和敵意，有的則相信新奇的語言會使他們獲得名聲。那些愚昧的讀者果然相信了他們；然而明察秋毫的人應當嚴厲地指責他們的墮落。

⁶ 西元前二世紀的猶太作家，寫作內容和聖經有關。“長老腓羅”是史詩詩人，尤坡勒穆斯是歷史學家。

⁷ 第4節及後面的內容。

⁸ 休斯島（Chios）的賽坡普斯，約西元前378-300年，是伊索克拉特（Isocrates）的學生，一個尖刻的歷史學家。

⁹ 阿色拿修（Athenaeus）4.139D 提到坡裡克拉特；可能是西元前四世紀雅典的詭辯家。

¹⁰ 《三國書》，又名《三頭書》（Τρικρανος），是一本抨擊雅典、斯巴達和底比斯的冊子，是賽坡普斯（Theopompus）的敵人——萊普薩科斯（Lampsacus）的阿拿謝門（Anaximenes）假冒他的名字發行的。阿拿謝門非常成功地模仿了賽坡普斯的文風，以至引起了人們對賽坡普斯的廣泛公憤（Pausanias. 4.18.3）。

¹¹ 綽號“挑刺者”（Επιτιμιος）；參第16節的注釋。

輸與贏

新加坡 梁英柱

1998年我和內子到以色列宣教六個半月。有一天，我們來到一工人的家，裏面的人好像是正在賭博。當時我們不知所措，就有兩個人走出來問我們有什麼事嗎？我們說是要來跟他們分享好消息，他們就進去拿了兩張椅子放在樹蔭下給我們坐。就這樣跟他們兩人講述耶穌救恩的道理。

第二天，我們再去探訪，同樣的又是他們兩人出來招待我們，我們問為何他們呆在旁邊沒有工作？他們坦白的說，他們的錢都輸光了，被趕走，不准站著看別人賭。感謝主！當我們向他們傳福音時，他們都喜歡聽，並且聽完之後，還響應我們的挑戰：跟著禱告認罪、求赦免，並接受耶穌為救主！「輸了錢反而贏得救恩！」

幾天之後，我們再去跟進探訪他們，這次給我們一個驚喜，工人的隊長請我們進屋裏坐，還請我們喝 Coca-cola，並請我們講解耶穌拯救人的道理，講完之後，有兩位工友要信主，就跟著我們禱告認罪、求赦免，並接受耶穌為救主。離開前，我們說「隊長和你兩位助手，好像沒有聽到你們禱告。」隊長回答說，「我心裏相信了！」我們解釋說，「心裏相信不夠，還要口裏認耶穌為救主，那就是開聲請耶穌進入心裏為救主。」他們都答應了。

感謝主！當我們再探訪他們時，他們真的都開聲表示要信耶穌了。基督徒要隨時準備好向人傳福音。因為聖靈隨時隨地都在工作。

「試煉」與「試探」

雅一 12-18

美國 慎勇牧師

本段經文中出現6個「試探」(和合本)。在12節的「試探」與2節的「試煉」更是同一個字，因此，有幾個譯本譯成「試煉」，刻意地將它區別出來。「和合本」經文出現的「試煉」、「試探」，雖然詞態不同——動詞或名詞，但希臘文的字根是相同的。

「試煉」源於外在的因素、行為，而帶來內心的變化；「試探」則源自內在的心思意念，進而帶來、導致外在的言語行為舉動。然而，當基督徒面對「試煉」和「試探」時，最大的問題是往往有「三難」：很難回避；很難區別；很難應對。

感謝主，祂的話語帶給我們積極和正面的信息：在「試煉」與「試探」的背後，我們可以有「大喜樂」(2節)、可以「蒙福」(12節)，使我們積極地面對一切的「試煉」與「試探」，過一個充滿智慧和喜樂的人生。

一、經歷「試煉」時，要忍耐

1、「試煉」的來源和形式。「試煉」是與神的「試驗」、考驗有關。因此，「試煉」是從主而來的，是信仰旅途中不會缺少的經歷。如同亞伯拉罕獻以撒(創廿二 1-18)，以及約伯的經歷。

2、「試煉」的目的——得勝與成長。「試煉」是從主而來的「測試」，目的是讓我們知道自己信仰的真實光景，顯露內在的素質，知道自己「幾斤幾兩」，從而學習更加的謙卑與順服，不斷追求，如此才能夠成長，並且達到最終的「得勝」。此外，神也會透過「試煉」來試驗祂的僕人，以增強他們的信心。當人陷入「試煉」時，往往容易彷徨、灰心、懷疑、憂傷。但是，聖經告訴我們，主允許試煉的發生，是要我們經歷「試煉」之後，得著「生命的冠冕」，

那是為所有得勝者預備的。

3、「**試煉**」中的得勝 — **忍耐**。基督徒在試煉中必須要操練「忍耐」，以達到堅忍、成熟的靈性。好比運動員「忍受」鍛鍊的壓力，使身體達到高度的耐力。同樣，倘若我們羨慕和盼望得著「生命的冠冕」，也要忍受生活中的試煉，以達到靈性的耐力，臻至完美。「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有古卷作：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羅八 24-25）。

二、經歷「**試探**」時，要抵擋

1、「**試探**」的來源和形式。「試探」是與「罪惡」、「死亡」，「誘惑」、「勾引」有關。因此，我們說「試探」是從撒旦而來的，是信仰的旅途中不可避免的經歷。「試探」有許許多多、大大小小，而常常會有一個共同點：悅人的眼目。

2、「**試探**」的目的 — **引致死亡**。出於撒旦的「試探」，其目的是要動搖一個人的信仰，摧毀一個屬靈的生命 — 信心的死亡。不錯，主有時會「試煉」或試驗祂的僕人，決不會刻意引誘他們犯罪，以致摧毀他們的信心。這就是「試煉」與「試探」最明顯的一個區別。「試探」是藉著人的「私慾」而犯罪。這種衝動會在人靈性軟弱的時候，陷入罪裏。「私慾」本身不是罪。但當一個人自願順從私慾的誘惑，便產生罪了。每一個人受試探，都是被自己的「私慾」所勾引誘惑的，怪不得別人。

3、「**試探**」中的得勝 — **抵擋（逃避）**。「私慾」總是不好的。那些屬肉體、自私、不合法的、不合乎聖經教導的慾望，是「罪惡的衝動」。它會「牽引」人，「誘惑」人。「牽引」含有強有力的拉走或拉開的意思；「誘惑」則藉著餌來吸引：享樂、安逸、財富、名利、地位、權力、威望、影響力……。這些吸引力是強大的。

就好像在「釣魚」的比喻中：「私慾」好像是上了餌的鈎，先誘惑它的獵物，然後將它拉走。假若一個人不全力拒絕「私慾」表面的吸引力，他就會「上鈎」，最終無法逃離它的牽引。

撒旦是試探的源頭，是最終的「試探者」。牠目的是強調個人對罪的責任，有人這樣說過：「來自魔鬼的建議並不會造成危險，但等到它們變成『我們自己的想法』，就糟了」。人憑自己，是無法勝過「試探」的，「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 7）。如何抵擋呢？唯有依靠耶穌，依靠祂真理的道。「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主禱文已經告訴我們，基督徒雖然無法避免遇見試探，但是，我們可以依靠耶穌，使我們信仰成熟、成長，可以有效地抵擋和逃避各種的誘惑，不至於陷入任何的試探中，使我們在試探中得勝。

三、勝過「試煉」與「試探」時，要得福

1、主「賜福」的心意永不改變

16 節讓我們在什麼事情上「不要看錯了？」就是在「試煉」與「試探」這件事上不要看錯，不致被欺騙了。首先，「試煉」是從主而來的，為要造就人；其次，「試探」是從撒旦來的，利用人的私慾和軟弱，為要使人陷入罪中。

另外一個「不要看錯」的事情就是：不要以為主允許這些事情臨到我們，是要對我們不利或陷入罪中。相反的，主不僅不會引誘人犯罪，祂要使我們更蒙福。耶穌是所有「恩典」的源頭。聖經形容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17 節），意思就是全方位地看顧屬祂的百姓。無論何時何地，耶穌的慈愛、能力、應許和看顧從不改變，祂賜福的心意也永不改變。

2、人在「真道」中得重生

在經歷「試煉」與「試探」後蒙福，最大的賞賜之一就是「新生命」的成長與成熟。18 節說：「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真道」就是耶穌的話語、就是耶穌救贖的福音、就是耶穌自己。因著祂，我們有了新生命，成爲一個重生的人，一舉一動當有「新生」的樣式。耶穌的道、神的話語在任何時代都是基督徒信仰的根基，永遠不會過時。屬靈的生命是建基在主的話語上。因此，我們應當渴慕祂的道。

3、成爲「初熟的果子」

這「新生」的目的，乃是要基督徒在神的整個救贖計劃中，甚至在所有的被造物中，成爲「初熟的果子」。它不僅在時間上是最早結成的果實，而且是最好的。在舊約，「初熟的果子」一般是用來獻給神的。經歷「試煉」與「試探」後得勝的，如同「初熟的果子」可以獻給主，成爲聖潔美好的。不僅如此，使我們可以結果子更多，包括個人屬靈的果子、傳福音領人歸主。這就是勝過「試煉」與「試探」後，從主所領受的福氣。

結語

弟兄姊妹們，在我們人生的道路上，「試煉」與「試探」是不可避免的，當我們明白它們之間的不同，應對的方法也有異。面對試煉時，要忍耐；面對試探時，要抵擋，不要陷入去；堅信耶穌的恩典和賜福的心意不改變，當我們依靠耶穌，在經歷試煉和試探而得勝，可以領受福氣得著生命的冠冕。不僅如此，我們要在真道上，就是在耶穌裏成長，成爲初熟的果子，歸給爲我們捨命的主耶穌。「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要歌頌祂，稱讚祂可記念的聖名。因爲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三十 4-5）。

從「我是自有永有的」到「耶和華」 יהוה ?

編輯部

當摩西請問神的大名之時，神只對他宣佈「我是自有永有的」一語，並未正面回答他的問題，只說出祂的「屬性」，是「自有」而「永有」，其中也包括「現有」在內。但有些原文解經家攪盡腦汁去默想及研究，認為「耶和華」一名包括了祂名字的奧秘。

「耶和華」，希伯來文 יהוה־י, YeHöVäH，可能是下列三個希伯來文的「聯寫」(縮寫) 而成，等於一個聯字。

希伯來文	יהוה	יהוה־י	יה־י
	HäVäH	HöVeH	YeHi
希拉文	ó ην	ó ών	ó ερχομενος
英文	I WAS	I AM	I SHALL BE (啓一 4)
中文	我昔是	我今是	我將來是

試把第三個希伯來文頭一個字母 Ye 加上第二個字的頭一個字母 Hö 再加上第一個字的末後兩個字母 Väh，便成為「耶和華」(YeHöVäH) 的全名了。

יה + ה + י = יהוה־י
昔在 今在 將在 = 耶和華

假如耶和華一名、真是如此構成的一個「聯字」，那麼，神對摩西所宣佈的那一句話，不管如何翻譯，都只譯了一部份。英文聖經譯為 I AM THAT I AM (我現在是那現在是的)，或另外有人主張譯為 I SHALL BE THAT I SHALL BE (我將是那將是的)，或中文

譯為「我是自有永有的」，都未完全把它譯出。但我試譯為「我是那永存的」，不知讀者覺得如何？

但以理七章，9、13、22 等節稱祂為「亙古常在者」，是別開生面的稱謂，但亦解釋了耶和華一名的意義，祂從亙古到永遠都是神（詩九十 2）。

猶太人不敢稱耶和華聖名的理由

猶太人自從被擄到巴比倫之後，不敢妄稱耶和華的聖名，以免觸犯摩西十誡的第三條（出廿 7），連「耶和華」一名的真正發音也「避諱」不敢說，但以「主」字代之。「主」字希伯來文為 יְהוָה ^aDöNäY（亞多乃），正如有不少國家的百姓對他們的君王或元首的真正姓名亦用避諱法來稱呼一樣。他們認為把「耶和華」一聖名的真正讀法說出，近於褻瀆，可能是誤解利未記廿四章 16 節所致。有些抄經者抄寫舊約聖經時，每遇耶和華一名，則改寫為「亞多乃」（主）以代之。有些人則在耶和華一名下加寫「亞多乃」，以便閱讀的人念誦。但念的時候以手指指著「耶和華」一名。另外有人只將「亞多乃」一名的元音「a. ö. ä」加在「耶和華」一名之下，但發音時則念「亞多乃」。

יְהוָה ^aDöNäY

第一個字母 י①，默音，下面加兩點為短速音及一劃為母音 a，讀 a。

第二個字母 ה④，音 D，左上角加一點為長母音 ö，讀 Dö。

第三個字母 נ⑭，音 N，下面加 T 為長母音 ä，讀 Nä。

第四個字母 ו⑩，音 Y，沒有母音。

整個字讀 ^aDöNäY，陽性單數字。

「耶和華」一名在舊約聖經用過 6800 次，由於不少抄經者用「主」字來代替了，因此，在次經及七十譯本（用希拉文）亦改稱耶和華為「主」，希拉文「主」字為 HO KURIOS ὁ Κύριος，英文聖經也沿用「主」(THE LORD)字代替「耶和華」。所以在英文聖經（英王欽訂本 A.V.）中只有四次直譯為「耶和華」(JeHoVaH)，即出六 3、詩八三 18、賽十二 2 和賽廿六 4，其餘則改譯為「主」字。

新約希拉文聖經也完全用「主」字代替「耶和華」，因此無論是英文或中文聖經，新約是找不到「耶和華」一名的，理由是沿用七十譯本的慣例，其實新約聖經許多處引用舊約經文時的「主」，在舊約實為「耶和華」也。

猶太人沿用「主」字代替「耶和華」之後，大眾較易明白，神是他們生命與生活之「主」，掌管一切，也負責保護及供養，因此耶和華一名的真正意義也逐漸消失。

從「耶和華」(JEHOVAH) 到「雅」(JAH 或 YAH)

聖經中的許多人名或地名中（或後）有「JAH」或「IAH」（發音如亞，雅）者，即表示其名字與「主」有關連。如「以利亞」（神是主），「以賽亞」（主是拯救），「耶利米」（原音為耶利米亞，主立約）等，都有「主」字在名字之後。

詩篇著名的一個特別字為「哈利路亞」（HALLELUJAH），意即「你們要讚美雅（雅即耶和華的簡稱）」。

耶和華與神二聖名「全名」與「聯寫」的關係

「神」原文為 ^eLoHiM（見舊約精研第一集 006 條），原意為「當

被崇拜的大能者」。但此字的字首為 **EL**，亦為神的第一稱謂，原意為「大能的神」，中文譯音時則作「以利」。

在詩篇中，中文譯為「神」者，原文有時用 **ELOHIM**，有時用 **EL**，以示該詩對神的事有不同的觀點。聖經中有許多人名或地名，其字中為 **EL** 者，如「以色列」(**ISRAEL**)，「但以理」(**DANIEL**)，「昆努伊勒」(**PENUEI** 或 **PENIEL**)，「以利亞」(**ELIJAH**) 等，均有此「神 **EL**」字在其中。

事實上，從另一角度觀之，**EL** 實可說是 **ELOHIM** 的「簡稱」。至於「耶和華」原文為 **JEHOVAH**，原意為「主」或「永恆之主」。此字的「聯字」變成 **YAH** (雅或亞)，則為簡稱，已如上述。茲將神與耶和華二聖名與其簡稱並列如下。

神 ELoHiM	當被崇拜的「大能者」。
耶和華 JeHoVaH	當被崇拜的「永恆之主」。
神的縮寫 EL	為「大能的神」。
耶和華的縮寫 YaH	為「永恆的主」。

猶太人雖然不敢說出耶和華之名，但對於縮寫的「**YAH**」則很自然地、樂意地念誦。「哈利路亞」一詞即其一例。

創世記二章 4 節把「耶和華」與「神」連在一起，成為一個「聯名」，表示有「雙重意義」。祂既是神，亦是主，既是創造天地的神，也是與人有密切關係的主。人不單崇拜祂，祂也對人關懷備至。所以這聯名充分表示這「宗教」的真正意義，即「人敬神與神愛人」的表現也。

源於聖經的
詞語+諺語

自我了斷 Fall on his sword

香港 蘇美靈

約書亞帶領百姓進入迦南地之後，以色列人還沒有王治理他們，士師記敘述士師治理百姓，使他們遵守律法敬畏神。先知撒母耳年老時，立他的兒子作士師繼承他的工作。可惜他的兩子不肖，不行他的道（撒八 3）。百姓要求先知為他們立一個王治理他們，像列國一樣，神對先知說他們並非厭棄先知，乃是厭棄神，不要祂作他們的王，神也警告以色列人，王要如何管轄他們。但他們一意孤行決定要求一個王，神揀選了掃羅，他卻因為兩次不遵守神的命令，擅自獻祭（撒十三 9），又違命沒有滅絕亞瑪力人以及他們的牲畜（撒十五 14）而被神唾棄，另立大衛代替他。雖然掃羅認罪，但卻不能改變神的心意。

結果掃羅作王四十年間，幾乎大部份時間都是在追殺他心中最大的敵人——大衛。因為神的靈離開了他，卻與大衛同在，使掃羅怒視大衛（撒十八 9），又因為祭司亞希米勒曾收容大衛和他的同伴，以致掃羅竟然殺害祭司城中的所有生命，包括牛、羊、驢（撒廿二 19）。雖然掃羅作王年間也有多次征服常常攻擊以色列人的非利士人和亞捫人，似乎仍然花了不少精力去對付自己的女婿——大衛。撒母耳記上卅一章記載非利士人與以色列爭戰，掃羅和他的三個兒子上陣抵禦，與敵人交戰，可惜卻敵不過對方。當他的三個兒子都相繼陣亡之後，他自知難逃一死，便吩咐拿他兵器的人將他殺死，免得他遭受那些未受割禮的人（指非利士人）來刺他。對於以色列人而言，外邦人（一切未受割禮）都是不潔的民族，而以色列人卻是神所揀選聖潔的種類，所以萬萬不能讓

不潔的人侮辱自己。另一方面，他們也以被婦人所殺為恥。例如在基甸之子亞比米勒作士師時，攻取提備斯城，有一個婦人把一塊磨石拋在他的頭上，打破了他的頭，他便叫拿兵器的少年人拔出刀來殺了他，免得「人議論我說，他為一個婦人所殺」（士九 54）。若掃羅被敵人生擒的話，必定當作戰利品或擄物，遊街示眾，受盡侮辱（撒下五 1 曾記載非利士人戰勝以色列人，將約櫃擄走了，抬到亞實突在大衮廟內為戰利品）。所以他寧願自盡，伏在刀上 Fall on his sword 死了（撒上卅一 4）。

Fall on his sword 可解釋為承擔責任、自尋死路、自斷後路、終止計劃、腰斬事件、不能繼續；或者由於犯了過錯，不得人心，要被迫下台、引咎辭職，特別是政治人物。

- 1 · The speaker of the parliament has bowed to pressure and is falling on his sword.
- 2 · In the eye of this political storm, the prime minister has to fall on his sword and resign immediately.
- 3 · The CEO of their company has made such derogatory remarks about his female employees that he has no other choice but to fall on his sword.

天人
幽默

紙幣

佚名

某政治家問一位牧師：「政府怎樣可以幫教會一把？」
牧師回答：「不要再發行十元紙幣。」

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

(馬可福音十二章 41-44 節)

蘇佐揚

有一個窮寡婦來，往裡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耶穌叫門徒來，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42，43 節）。

「兩個小錢」的「小錢」，原文乃是 λεπτον LEPTON，音譯「理幣同」，此字從 λεπτος LEPTOS 而來，意即「小的、薄的、幼的、微的」（物理學的輕子也以 LEPTON 為名）。兩個小錢等於「一個大錢」，「大錢」原文是 κοδραντης KODRANTĒS，音譯「可達蘭替」，意即「四分之一」（英文的 QUARTER 一字即源出於此）。廣東人稱之為「一個骨」，馬來西亞華僑稱之為「一須古」，美國貨幣也有 QUARTER。

一個小錢，價值約等於今天港幣一元三角。而一個大錢等於港幣二元六角。聖經中所記「一分銀子」，原文是一個「阿撒利安」ασσαριον ASSARION，約等於港幣十六元（太十 29）。

這窮寡婦在聖殿「婦女院」的奉獻箱中投入些微的奉獻，但主耶穌稱讚她說，「她所投入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這句話也可以這樣翻譯：「她所投入的，比他們所投入的總和還多」。如果主耶穌的原意是這樣的話，她的奉獻價值就更高了。她所奉獻的兩個小錢，可能在天上的紀錄是數百萬羅馬元。因為她自己不足，還把一切養生的都投上。

奉獻的數量不在多寡，奉獻者的動機最重要。奉獻的蒙悅納與蒙福在乎對主真誠的愛。奉獻不只是一種本份，奉獻乃是一種愛的流露，那愛是不改變的、理智的、屬天的愛。

殿宇與石頭

(馬可福音十三章 1-2 節)

蘇佐揚

耶穌從殿裡出來的時候，有一個門徒對祂說：夫子，請看，這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殿宇！耶穌對他說：你看見這大殿宇麼？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1-2 節）！

「殿宇」一詞原文 οἰκοδομη ΟΙΚΟΔΟΜῚ，為「樓宇」、「建築物」、「屋」，常指巨型樓宇而言，由 ΟΙΚΟΣ（英文的 ECOLOGY 生態學、ECOSYSTEM 生態系統，源於這字）與 ΔΟΜῚ（解作大圓頂，例如倫敦聖保羅大教堂之頂）二字拼合而成。

但首句的「殿」字原文則為 ἱερου ΗΙΕΡΟΝ，指「神聖之殿」而言。主耶穌說：「你看見這大殿宇麼」一語應譯為「你看見這些大建築物麼？」因為聖殿中建築物是很多的。

聖殿的石頭是巨大的，是大希律王的傑作，不少巨石都是廿五肘長、八肘高、十二肘闊（一肘是由中指指尖至肘部），重數十噸，比一個貨櫃大，而房角石可達五百噸。紀元後七十年提多將軍毀滅耶路撒冷時，吩咐羅馬工兵將聖殿全部剷平，果然應驗主耶穌所預言的，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所有石頭均被挪走，分散在城外各處，使後人不相信該處曾有過宏偉莊嚴與神聖的聖殿。

有人以為聖殿原址已建有大回教寺，凡到耶路撒冷舊城參觀的人，如果走至該處，回教徒會請你進去參觀，並且騙你說：這就是所羅門王所建的聖殿。1962 年我曾站在該處門口，感慨良多，為什麼這聖殿會被殘忍地拆毀？可能是因為猶太人曾殘忍地將另外一間殿（主耶穌）拆毀之故（約二 19, 20）。保羅也曾警告信徒保守自己的聖殿，否則也會被神所拆毀（林前三 16, 17）。

逆流轉法系統 Counter current exchange system

香港 蘇美靈

這幾十年來，科學家不斷探索和研究生長在惡劣環境的生物如何適應的謎團，例如在兩極的企鵝（封面圖）、海洋深處、漆黑一片及極高壓的生物，和沙漠的動植物等。人類只適宜在亞熱帶居住，嚴寒的北方或乾旱和酷熱的沙漠都不是人的居所。科學家發現在惡劣環境滋生的生物，不少具有非常特別和十分高效率的方法，使牠們可以生養眾多，其中一個是逆流轉法系統(COUNTER CURRENT EXCHANGE SYSTEM)。根據熱學第二定律，熱力是由高溫散向低溫，例如將一杯 100°C 的水注入同等量的 0°C 冰水中，結果是水的溫度變成室溫，混和了的水永遠不會被提升至 98°C，但若用逆流轉法系統，則可以將冰水溫度大大提高。以南極的企鵝為例，牠們可以長時間站在冰上（雄性皇帝企鵝更要站在冰上六個月，以便孵出那隻安放在足下的蛋，以致牠的體重減了一半），牠們怎樣可以捱過這極度惡劣的環境呢？此外，其他動物，包括海豚、野鴨，北極熊，狐狸等動物，經常在冰天雪地上覓食，牠們又怎樣保持自己的體溫呢？還有生長在乾旱沙漠的小動物，牠們又怎樣保存身體的水份，不致因蒸發缺水而喪命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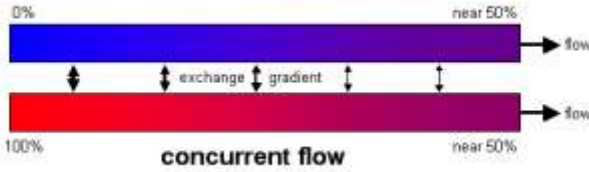
第 24 頁顯示生長在嚴寒地區的水鳥的足部，血液（37°C）從動脈向下流到足的底部，貼近雪地，血液的溫度由 37°C 逐漸降至 2°C，但靜脈的血從相反方向上流，貼近雪地上的溫度是 2°C，但血液在往上流的過程中，它的溫度漸漸升高，換句話說，熱力從動脈內的血液被溫度稍低的靜脈內的血液所吸收，雖然相差不大，但仍可被吸收。如此，在整個流向過程中，熱力不致散向體

外消失，反而在內部吸收了，沒有絲毫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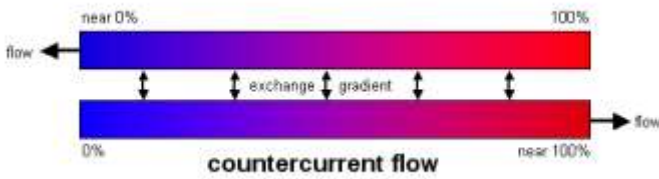
又例如在沙漠的小動物，牠們也採取同一個方法，盡量保持體內的水份，不致因缺水而死。因為當我們用鼻孔呼氣時，同時會失掉水份和熱量，但這些動物卻可以使呼出的氣不單是乾的，不帶水份，更是比體溫更低。又例如魚類的鰓也是用這個方法從水中攝取最多的氧氣，因為水流的方向和鰓內血液的流向是相反的。其實在人體上也有相同的運作，在我們的手和腳表皮深層動脈和靜脈的血液也採用同一原理，使我們在夏天，皮膚可以散熱，在冬天可以防止失掉過多的熱。而我們的腎臟那複雜的構造也是用這個方法從血中提出廢物、保存血液內的水份和有用的養料。

這個逆流轉法系統是一個效率高達 98% 的系統，使生物可以在極度惡劣的生境蓬勃，所以科學家以這理論應用在很多現代工業的操作，包括焗爐、攪拌器、電容器、電池、分融機、冷凝器、乾燥機、離子交換器、抽濕機、冷氣機、換熱器等等。洗衣機可節省 60-70% 用水量。科學家研究生物的各種系統，結論是現代人所發明的東西，靈感很多是採自自然界已有的系統，但人所發明的東西效率卻遜色得多了。例如我們日用的電燈泡，即使是節能耐用的，效率那裡能達到 98% 呢？我們所用的冷氣機除了產生噪音之外，更噴出多少熱氣，浪費能源，增加溫室氣體，更會頻頻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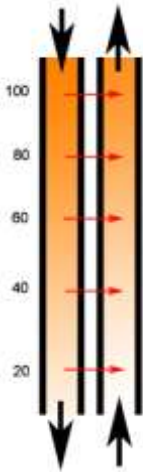
家居或工業用的各種電器，雖然不斷經過改良，但仍然消耗及浪費不少能源，況且不是耐用的，不需多久便壞了要報銷了。在不少紀錄片中，旁白員經常會說：「這是最神奇、效率驚人的系統，是人所未能模仿的。」事實上，人所發明的任何產品，與神所創造的相比，真是望塵莫及！



順流轉法系統



逆流轉法系統



逆流轉法系統



水鳥足部

水鳥的足部近水。無論近地面或體內，靜脈或動脈溫度相差不大。若用順流轉法系統，未能有效吸收熱力。若用逆流轉法系統，則大大提高吸收熱力的能力。

能量的來源

香港 陳永康

我們要透過食物來提供能量，去維持人體內的生化反應和體力活動。因年齡、性別、體重不同，每日所需的熱量略有分別；按世界衛生組織資料，成年人每日要攝取熱量達 10000 千焦(KJ)(可視為溫飽線)。現今世界生活在溫飽線以下的人群為數以億萬計，不同貧富程度國家之國民的每日平均攝取熱量可參看下表：

國家	歐美國家	日本	中國
每日攝取熱量	14,000-15,000 千焦	12,000 千焦	9700 千焦



食物本身不是能量，它需要經過奇妙的生化作用，複雜的生物大分子(包括澱粉類、蛋白質等)會在人體不同的器官內被分解(消化)，如下表所顯示。小分子除了部份會被儲備下來，以備不時之需，大部份會用作燃料，藉氧化作用而產生熱能，以供活動所需。所有大分子得以能分解成為有用的小分子，其中各類酶在其中發揮了關鍵的作用，細節容後另文分解。

食物	澱粉類	蛋白質	脂肪
該類食物能提供熱量	17 千焦/每克	17 千焦/每克	37 千焦/每克
每日最佳進食量	400-450 克	80-120 克	60-75 克
佔總能量的比例	60-70%	10-15%	20-25%

食物是人體能量的唯一來源，均衡的食物應該包含澱粉類，蛋白質和脂肪。不同類別的食物，在人體內完全氧化後，會產生水，二氧化碳和略有差異的能量，細節可參看下表：

澱粉類食物 → 雙糖 → 葡萄糖(單糖) 能直接由血液所吸收。(多餘部分會由胰島素轉化成肝糖，當身體的燃料不夠時，肝糖會轉回成葡萄糖；若胰島素功能有問題，就會出現糖尿病的徵狀。)

蛋白質類食物 → 氨基酸 是人類器官組織的建材，又能合成各種生化酶。(含蛋白質的肉類需要在胃部長達 3-4 小時才能分解，吃肉不容易感到肚餓，其中原因在此，氨基酸會通過腸壁被吸收。)

脂肪類食物 → 甘油和脂肪酸，脂肪的消化和吸收主要在腸道中進行。(脂肪質是親油性的物質，很難與親水性的脂肪分解酶進行消化反應；創造主賜我們有『膽』這器官，透過膽管分泌像洗滌劑的膽鹽，促進脂肪分解的反應。)

主耶穌說：我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 (約六 35)。神的話語能進入我們的內心，聖靈如同酶能起催化劑的作用，將上主的聖言轉化為我們生活的能量，充實信徒的生命，使我們如燈臺能照亮周圍的人。(作者任教於香港浸會大學化學系)

和睦相處的「金三角」

美國 馬有藻牧師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何等的美」（詩一三三 1）。

建築師常說三角鼎立是力學上最穩固的姿態，「和睦同居」若建在三角上，必穩越泰山，可稱「金三角」。

一. 金三角之一：「忍」

「忍」是和好人際關係之首一條件，中國古書有「24 孝」，記載 24 個孝子的古典故事，亦有「24 忍」記述 24 個「忍」的故事。另一本「百忍經」，列出百個短篇小故事，刻劃入微描述人生需要「忍」才能和睦相處。眾多故事的共同點皆指出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小不忍則亂大謀」，百行「忍」為先，「忍一時，爭千秋」，「忍字堂中有太和」。唐朝有張公藝，七代同堂，和洽相處，傳到唐高宗，大感召見，詢和睦同居秘鑰，答「忍」字，王聽後落淚；因自家太子爭權奪位，後來自立帝位也給一子篡去，這是「張公百忍」成語典故。

「忍」是人際關係不可缺的秘鑰，「事不三思，恐怕忙中有錯，氣能一忍，方知甘後無憂」，「忍無可忍仍需忍」，「忍字頭上一把刀」，但刀下一顆心，忍之可忍視乎心力，心亂動，必受傷流血，自己和對方，兩敗俱傷。

忍不是壓抑，而是管理，壓抑是痛苦，管理用智慧，用理性去解決，沒有自我內敵，也沒有環境外敵，內敵不生，外敵不敵，忍者無敵。

二. 金三角之二：「讓」

聖經說：「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羅十二 19)，又說：「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退讓」「讓步」意思不同，據理力爭，堅持己見，互不相讓，弄到爭執升級，演變至恨，由恨至仇，衝突加劇，甚至流血收場，全因沒有「讓」之故。據理力爭本是好的，但各堅持己見時易剛愎自用，陶醉己見，關閉自己，患上「偏見自閉症」。

若一方先有忍，就會有讓，因為忍生讓，有忍必有讓，讓便生出和洽，但讓的開端是「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是尊重別人的意，在「恭敬人，要彼此推讓」(羅十二 10)，將別人意見高舉在自己頭上，固然人人有缺有優，別人用他們的優點善意指點我們；或善意糾正我們，總需要平心靜氣評判自己，靈修大師 James Houston 說：「若我們因被糾正而生氣，那表示我們更加需要被糾正」。沒有糾正，過失仍在，繼續被另一人糾正下去。「讓」者是把別人的強項化為自己的強項，於是弱者變強，由於謙讓之美，正是「犯人不校」之「豁達大變」也！

三. 金三角之三：「恕」

「恕」是金三角的頂點，也是基督徒生活美德之最，是「讓」生出來的「孫」。

人生很多悲劇的產生由於沒有恕，「恕」若能融合在生命裏，那末與人相處異常和洽，有恕的交流，任何言詞或行為上無意的頂撞對方，也必得到解決。

事實上，人人都有缺點，與人相處缺點常呈現，碰着一些脾氣大，多爭鬧，寸步不饒人的，這些胸襟狹隘，目光如豆之輩，

常為了一些雞毛蒜皮小事而爭而恨而仇，從來不知「恕」是何物，簡言之，你從沒得罪人嗎？你有求人饒恕過你嗎？若然，你為何不能恕他人？

在事奉領域上，同工相處若無恕在，同工必變同攻，那麼我們祈禱也乏力了。我們如何看主在十架七言的首句？也如何在公禱時背主禱文？會有生出「恕」的態度嗎？

「恕生愛，愛生恕」循環不息；有人說：「時間未必能醫治一切，但有恕則能，且是急療特效藥」，確言之到家。

相互容忍的精神，退讓海濶天空的胸懷，恕人愛人的靈命，是和睦同居的金三角。「和睦同居何等善，何等美」的又善又美，因人的罪性變了又惡又醜，同「工」變同「攻」，相敬如「兵」，聖經的「用愛心寬容，用和平聯絡」(弗四 2；西二 2)，只是望而不可及的教導，常因我們看錯敵人，我們深知與魔鬼爭戰，卻常弄錯對象把同工作敵人，然而那真正認識神愛人的真理，很少會引發爭戰，就算介入在敵對情況中，也會盡所能降低火藥味，以十架的「忍」「讓」「恕」成為我們和睦同居何等美善的大動力！

「忍」「讓」「恕」，天下無敵！

* * * * *

撒瑪利亞婦人對主的認識

- | | |
|--------|-------|
| 1· 猶太人 | 約四 9 |
| 2· 先生 | 約四 11 |
| 3· 先知 | 約四 19 |
| 4· 基督 | 約四 29 |
| 5· 救世主 | 約四 42 |

二十世紀中國基督教的本土化（三） —中華基督教續行委辦會

香港 李金強

自十九世紀下半葉，歐、美基督教各宗派紛紛組織差會，來華傳教。隨着基督教入華之發展，各大宗派，包括公理會、信義會、聖公會、浸信會、循道會、長老會，相繼在華建立宗派教會，數目不下百三、四十種之多。其時歐美各宗派教會，皆源自「敬虔主義」(Pietism)與「福音派運動」(Evangelical Movement)的信仰及體制，彼此接近，亦能相通，故已有合作之事工。其中最著者為於1877年、1890年及1907年，先後召開三次基督教傳教會會議(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討論事工之合作。

1877年第一次會議已就宣教之教育、醫療、文字等事工，以至於中國習俗、祖先崇拜、吸食鴉片等社會議題，提出共通之決議。

1890年第二次會議，成立「合一委員會」(Committee on Union)及「睦誼委員會」(Committee of Comity)。前者責成對聖經版本，宣教事工採取聯合行動，並以《教務雜誌》(Chinese Recorder)作為機關報，報導各地傳教士的消息及共同關注的宣教課題。後者則協調各宗派的傳教區，避免磨擦。

1907年第三屆，適巧為首位來華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入華傳教百年，故名命為「百年大會」，以茲紀念。此次會議在上海青年會新建的殉道堂，作為會場，全國各教會及機構共有600多位代表出席，以「中國的教會」為題，決定以「合作，

建立本土領袖，與建立中國教會」作為目標，表現出各教會的合作精神，計劃籌組一「中華基督教聯盟」(Christian Federation of China)的聯合組織，推動全國的宣教事工。是為日後「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成立之濫觴，此即二十世紀中國教會合一運動的始起。

與此同時，在華宗派教會鑑於基督教外來色彩，每每遭遇國人之反對，釀成教案，層出不窮，使傳教事業備受打擊。故中外教牧、傳道均毅然提倡「本色化」，謀求除去洋教外衣，讓國人接納。又鑑於其時宗派教會的「分門別戶」，各受宗派的束縛，故認為「宗派的界限不打破，則永無本色化的希望」，指出中國教會的發展，乃要「在中國實現一個純全中國本色化和合而為一的教會」。¹

即在上述背景及發展之需要下，至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教會起而策動合一運動，主要包括兩方面。其一，為事工性的合作。前述百年大會，議設中華基督教聯盟，最終促成中華續行委辦會的成立，是為日後中華基督教協進會的前身。其二，為歐美宗派教會的合一。上述來自歐美不同國家的公理會、長老會、聖公會、浸信會，信義會等，紛紛起而聯合，從事宗派的合併，歐美宗派教會遂出現具有本色化的合一教會，如由公理會、倫敦傳道會及長老會等合成的中華基督教會（1927年）。

前述中華續行委辦會。原來 1907 年上海百年大會，已建議籌組「中華基督教聯盟」，已於上述。計劃由各省教會聯合，成立「省聯會」，派出代表，組成全國大會。及至 1910 年於英國愛丁堡

¹ 高伯蘭：〈中華基督教會總會概述〉，《中華基督教會年鑑》，12 期（1928），頁 1。

(Edinburgh)，召開的世界宣教大會 (World Missionary Conference)，出席的各國教會代表，共同討論教會如何進行事工合作，促成基督教普世運動 (Ecumenical Movement) 的推行。繼而成立愛丁堡續行委辦會 (Edinburgh Continuation Committee)，負責調查與進行。其中成員之一穆德 (John L. Mott)，原為美國世界青年會領袖，自 1907 年起，先後來華舉行多次全國性的佈道會，掀起清末民初中國教會的復興，影響深遠。穆德於會後 1913 年，至上海成立「中華續行委辦會」(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 的全國大會，定性為「純為顧問，無立法執行之權」，秉承愛丁堡揭櫫的合一精神，推動全國各教會的宣教合作事工，為我國基督教會首見聯合事工的全國性組織，並於上海昆山花園 5 號成立事務所。新成立的委辦會，設有委辦員，多至 65 人，由各宗派、各事業舉出中西代表組成。並設正、副會長，司庫及書記，執行事務。其中值得注意者為委辦會領導層，出現副會長余日章及專職幹事誠靜怡牧師兩位華人代表。二人日後成為民國時期推動合一運動的兩位著名教會領袖。該會繼而通過「睦誼協約宣言」(Statement on Comity)，訂下解決宣教爭端的仲裁調解及劃分宣教地區的原則，協調眾教會。此外，該會又發起對全國基督教教會及機構的發展，進行調查，務求瞭解基督教在華的實況。歷經兩載 (1918-1919)，終於完成。刊行中英文版本。英文版為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Shanghai: 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 1922)，共 468 頁。中文版題為《中華歸主》(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共 600 頁。兩書均在 1922 年基督教全國大會前順利出版。為清季民國在華各省教會及其宣教事業的調查總結集，殊為重要。

進而又編刊中英文教會年鑑，此即接辦 1910 年出版的英文教

會年鑑——*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6-1937)。並於 1914 年創刊《中華基督教會年鑑》，報導與該會聯絡之各教會及機構的過去及年度事工，並有相關牧職的生平資料。又對民國教會所面臨的中國教會與西差會關係、教會本色化及政教等三大問題，作出深入的討論。該年鑑一共出版 13 期（1914-1936）。為民國基督教會史留下寶貴記錄及資料。就教會事工及教會史研究角度而言，「續委會」此一文字事工，不單為中國教會史之本土化留下歷史見證，更為民國基督教史，提供了研究的契機，深值肯定。

中華續行委辦會的成立，下開中華基督教協進會的成立。為民國時期中華基督教的本色化及合一化立下基石。

（作者任教於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 * * * *

歡迎投稿

1、天人之聲寄贈全球五十餘國。讀者除一般基督徒外，也有許多牧師、傳道人、神學教師、神學生、教會長老、執事等聖工人員。可作傳道參考者，造就信徒靈性，明白真理。

2、本刊所需要的文稿，包括：①講壇。②查經心得。③靈修。④有力的見證。⑤寓道故事。⑥國人創作詩歌及幽默等。

3、本社有權取捨投來文稿，取錄與否，來稿均不發還，請自留底稿。

4、文稿請橫寫。請勿一紙書兩面，勿潦草，勿用紅筆。

5、請勿一稿兩投。

文稿請寄香港尖沙咀郵箱九五四二一號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

亦可以電郵轉給本社 (weml@weml.org.hk)。

第一四六首

靠你有力量

146

詩篇八十四5,6

BLESSED IS THE MAN

蘇佐揚

Psalm 84:5,6

1945.1.19 重慶

John E. Su

F 4/4

5 | 3 3· 2 1· 1 | 4 1· 2 3- | 1 1 1 6 5 1 | 1 1 1 2 3 2· |

靠 你 有 力 量，心 中 想 往 錫 安 大 道 的，這 人 便 為 有 福。

Fine

5 | 3 3· 2 1· 4 | 4 4 5 6- | 5· 5 5 6 5 6 4 | 3 2 1· |

§ 他 們 經 過 流 淚 谷，叫 這 谷 變 為 泉 源 之 地，
他 們 行 走，力 上 加 力，各 人 到 錫 安 朝 見 神。

D.S.

0 | 4- 4· 4 | 6 3 5- | 2· 2 3 #4 | 5- 0 ||

並 有 秋 雨 之 福 蓋 滿 了 全 谷。

本詩歌已收錄在〈耶和華是我的牧者〉CD

靠你有力量

第 146 首

(1945 年 重慶)

詩篇八四篇 5-6 節

本詩四次提及福字，可稱為「有福之詩」。1·住在你殿中的，便為有福 (4 節)。被擄的以色列人大都回憶從前一年三次到耶路撒冷過節時，曾進入聖殿中親近神，覺得非常快樂及榮幸，在聖殿中工作的利未人，更為眾人所羨慕，正如大衛王也希望「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殿裡求問」(詩廿七 4)。我們今日能參與教會中一切聚會，實在是福之至了，否則只在「主日與神親近，六日沾染紅塵」，不可能有福。2·心中有力量，想往錫安大道的，這人便為有福 (5 節)。他們一路唱「上行之詩」。這些朝聖之人心中充滿喜樂「往錫安大道」，他們便是有福的人了。我們今天也應存喜樂的心在主日或週日前往教會事奉主，那是好得無比的。

3·有秋雨之福 (6 節)。摩西在申命記十一章 14 節有話說：「祂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土，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耶利米對那些快要被擄的猶大人說：「應當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祂按時賜雨，就是秋雨春雨」(耶五 24)。他們前往錫安山之時，有些地方要經過流淚谷，(所謂流淚谷，地點不詳，但有人相信是指士師記二章 1-5 節所說的「波金」)，當時以色列人因受神的使者所責備而「放聲大哭」，因此該處稱為波金，意即哭泣，但波金是在北部，可能表示北部的以色列人每年三大節期到耶路冷朝聖時，都要經過波金，就是他們祖宗流淚之處，但後來已變為泉源之地，不再流淚，乃是充滿喜樂，同時神也降下秋雨，蓋滿全谷，使收成的時候獲益。4·倚靠耶和華的人，便為有福 (12 節)，箴十六 20；耶十七 7，均有同樣勵言，這是本篇第四福，而且是終身之福。

禱告蒙應允

「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後三 8。

美國 蘇加靈

神的時間觀念與我們的不同，聖經有不少神垂聽禱告的記載。但神是按著祂的時間表及祂的方法來應允我們的禱告。

一、神答應禱告的時間

1· 神立刻答應禱告的例子很多：在舊約，雅各與「那人」摔跤之後求福，神立刻改他的名為以色列；尼希米求神給他向王該說的話而蒙應允（尼二 1-8），以致王與王后讓他回國重建聖殿。新約的神蹟有變水為酒（約二 1-10）、大臣的兒子蒙醫治（約四 46-54）、五餅二魚（路九 11-17，約六 1-14）和血漏的婦人得醫治（可五 24-35）。

2· 神在短時期內答應禱告的例子：有乃縵的大痲瘋蒙醫治（王下五 1-14），但他先要去約但河沐浴七次。但以理禱告求神使他為王解夢，到了晚上神才在異像中向他啓示夢的解釋（但二 14-23）。在新約，十個長大痲瘋的人求醫治，耶穌吩咐他們去見祭司，他們在路途上得潔淨（路十七 11-19）。睚魯的女兒等耶穌來醫治她，却由於途中耶穌醫治血漏婦人的事件而延遲了（可五 21-43）。生來瞎眼的人讓耶穌吐唾沫和泥塗在他的眼睛，到西羅亞池去洗，他洗了回頭就看見了（約九 1-7）。另一個瞎子，耶穌按手在他身上二次，他才看清楚（可八 22-26）。

3· 神在一天或多天後才答應禱告：例如：約拿不高興神因尼尼微城的人悔改，而神不降災；神在很短的時間內安排一棵樹，又在一夜之間，安排蟲來咬這樹。這是神對約拿求死的答案（拿

四)；而約拿在魚腹裏三日三夜的禱告，也終於蒙應允。在新約，馬大馬利亞求耶穌醫好拉撒路，耶穌故意地延期二天才去看他(約十一 1-44)。

4·神在幾年或多年之後才垂聽禱告：例如約瑟被賣，等了十三年，才蒙拯救(創卅七，四一 14-46)。以斯拉重建聖殿，遭敵人攻擊，他們停工十八年左右，才恢復建殿(拉四、五)。摩西在曠野 40 年才蒙召(徒七 30)；以色列人被擄七十年才能回國(代下卅六 21)，以色列人在埃及爲奴 400 年，最後被拯救，400 年減去幾代認識約瑟的人，肯定超過了二百年的時間(出一至五章)。

二、神答應祈求的條件

1·人必須來到神面前：大臣必須來找耶穌，求祂醫治。血漏的婦人把握機會擠在人群中，一直去到耶穌跟前；好幾個瞎眼的人，及十個長大痲瘋的人，都要來到耶穌那裡。

2·祈求者必須有信心：百夫長爲他僕人祈求，耶穌稱讚他有信心；耶穌說一句話，遙遠的僕人就好了(路七 1-10)。患血漏的婦人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癒」(可五 28)。被鬼附著孩子的父親說自己沒有足夠信心，但他求信心，「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可九 24)。我們信心不足，也可爲此而求，神會悅納的(雅五 15)。

3·祈求者必須謙卑：乃縵聽了僕人的勸告，終於放下驕傲，願意謙卑下來，並且要沐浴七次，才得痊癒。

4·祈求者必須順服：乃縵不但謙卑，他也順服。瞎眼的人也必須順服，讓主塗上泥和唾沫，再去洗滌。當有經驗打魚的門徒，認識自己的無能，願意順從主的話「但依從祢的話」(路五 5-6；約廿一 6)，結果圈住許多魚。

5· 祈求的人必須忍耐：耶穌第一次按手在那瞎子的時候，他看見人像行走的樹木，並不清楚，第二次按手才樣樣都看得清楚（可八 22-26）。他必須學習等候，忍耐。

除了以上的條件之外，「祈求的人必須認罪」，因為詩篇六十六 18 說「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我們先承認自己的罪，禱告才蒙應允（雅五 16）。大衛犯罪之後，他認罪，就蒙赦免（詩卅八，五十一）。此外，祈求的人要奉主的名，就是在神的旨意裏，合神心意的求（約十四 13）；集體的禱告要同心合意，有兩三個人一同祈求（太十八 19）；不要疑惑（雅一 6），及不要妄求（雅四 3）；也要代求（約伯為朋友禱告，神拯救了他）（伯四十二）。

三、神答應禱告的方法

神應允禱告也有不同的方法。

1· 祂在我們沒有求祂的時候答應我們：在變水為酒的例子裏，耶穌的母親並沒有求耶穌行神蹟，她只把需要告訴祂。約拿只是求死，他沒有求神為他預備一棵樹乘涼；在魚肚裡，他沒有求神拯救他，只是相信神會垂聽祈禱，也深信神是拯救者。在五餅二魚的神蹟裡，門徒提議叫眾人散開，回家；耶穌卻叫門徒給眾人吃。路七 11-17 記載拿因城寡婦之子出殯，耶穌主動走到那裡，使她的獨生子復活。

2· 祂不應允我們的祈求：耶穌求神把祂釘十字架的杯撤去時，神並沒有聽祂的祈求。祂要成就天父的意思（路廿二 42）。當大衛禁食求神憐憫他因犯罪而得的孩子，神沒有聽他的祈求，因為神是公義的神，祂不會反悔或改變主意（撒下十二 18）。此外，凡妄求，不按主旨意求的，神也不聽。

3· 祂的時間：祂說：請等一等，這一個等，可以是很短的，

也可以是很長的，可能數十年、幾百年，甚至正如彼後三 8 所說的，神看千年如一日。似乎要「引頸以待」。但神有祂的時間，神知道什麼時間是最好的。

4· 祂給我們的不一定是我們所求的：乃縵希望以利沙先知按手在他頭上，但先知卻叫他去約但河沐浴。抬攤子的四個人求醫治，主卻說：「你的罪赦了」，耶穌先要赦免他的罪，而不立刻醫治他。耶穌醫治的幾個例子裡，不少病是與罪有關，罪蒙赦免，病也會好了。祂後來爲了那些人的緣故，說：起來…走吧！祂給我們必定是最好，最適合我們的，但神卻不會拿石頭爲餅給我們。

結論

因此，每當我們禱告的時候，我們不要着急，只要來到神面前，把我們的需要告訴祂，即管我們說不出來，聖靈會用嘆息替我們祈求，主耶穌也答應爲我們祈求。我們先要承認我們的罪，憑信心去求，謙卑，順服神的帶領，不妄求，神會按祂的時間，按祂最好的意思，成就我們所求的。不要爲明天憂慮（太六 34），因爲一天的擔子一天當就好了。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豈不把最好的給我們呢？我們爲何擔心，爲何自己背重擔？我們有這一位愛我們的神，祂認識我們比我們更深，祂有主權使災害臨到我們身上，但祂會陪同和幫助我們渡過。即使面對死亡，我們也不要怕，因爲我們最後是永遠和祂在天上。但以理的三個朋友，知道神不一定救他們，仍決定不否認神。同樣地我們的責任是祈求，神答應與否，是祂的主權，祂的旨意，我們應當順服，忍耐的等候。

分享

與哀傷的人同哭

伯二 11-13

美國 鄭美娜

當親友面對喪死的哀傷，我們應以愛心，不怕麻煩地與哀哭的人同哭。科學愈進步，人愈不願面對死亡。我們認為死亡這件事是不能與自己、親愛的人有關的。所以，當我們的朋友遇到摯愛或親友離開他們，就手足無措，不知怎樣去安慰那些傷心的人。盼望我們每一個人在有生之年，思想一下死亡的問題。假如我們從沒有往那方面想過，一旦我們親友遇喪而傷心過度，我們就會惘然受驚、手足無措。

積極面對

多年前我祖母離世，當時大家都很忙，又要上班、又要辦理安息事宜。家人就把這還在求學的我一個人留在家裡，處理所有的家事。因為沒有參與安排喪事的過程，安息禮拜過後，我發現自己仍未好好地哀慟過。後來我請一位主內弟兄陪同到祖母的墳前，我在那裡安靜默想、哀慟並禱告。之後，心裡才釋然。

1. 參予喪事和積極面對現實：盡情的哭，舒發內心的情感。當人懷念死者時，在流淚、飲泣或淘哭，我們不要阻止，或勸他們想開點、折衷順變。這也許是因為我們懼怕死亡和哀傷之情的心理作祟，我們要逃避，故此阻止別人抒發內心情感，教他們逃避。約十一 35 記載耶穌哭了。因此因喪失親人而表示哀悼是合乎聖經的，也是合理的。

2. 勿用『永生』來壓抑哀傷：在帖前四 13-18 保羅提醒帖撒羅尼迦信徒，他們哀傷的時候不至於像未信的人一樣。因信徒始終

有復活的盼望。只是我們勿用『永生』來壓抑弟兄姊妹。有時基督徒有點不近人情，若死者是基督徒，我們便說人有永生，不應傷心。似乎傷心就是不敬虔，信心不足。

3·坦白的對兒童解釋：我們若忽略兒童，又或使他們產生錯誤觀念的話，會導致兒童恐懼不安，甚至誤會自己做錯甚麼事，以致自咎。我們必須好好地照顧兒童面對及了解死喪的情緒。

與哀傷的人同哭

當你摯愛的親友遇見家人或朋友快要離去或已經離去，要與他一同哭。例如：約伯的三個朋友見到他的時候，揚聲大哭。他們也陪伴約伯坐在地上一週、無言無語。羅十二 15 也教導我們與哀哭的人同哭。所以我們也不要多言多語地安慰哀傷者，只要安靜地陪伴。待當事人不再忙喪事、又能接納這事實時，我們就與當事人一同回憶死者的往事、懷念死者的優點和情誼，以鼓勵他/她。又安慰信主的哀傷者，將來必定會在天家與信主的摯愛重聚。並且，一起幫助他/她計劃如何解決面臨的困難、並計劃將來。

結語

願那永活的主幫助我們，能夠安然地知道生命是在神的手裡。凡相信復活的主耶穌，都能坦然地面對死喪。並且，依靠神的智慧和愛心，恰當地安慰哀傷者。

被人厭棄，自然被神接納；

被人趕出，自然被神帶進。

放下重擔在主前，背起十架盡仔肩；

主能背負我重擔，我背十架信心堅。

懷念父親

香港 顏德偉

從孩童時期開始我就十分害怕父親！可能因為他很少在家，所以對他認識不深，在印象中父親是一個很有威嚴的人。當我漸漸長大懂事以後，就不再那麼怕他。其實他是一個十分愛護家庭的人，在我眼中他很能幹，好像什麼事都難不到他，因此有這個爸爸我覺得十分引以為傲！2010年一月爸爸生病後第一次去教會，他站起來舉手決志信主，這是主的恩典。幾個月後他更接受水禮。因為體力關係，爸爸後來不能參加教會聚會，但是他對主的愛和信心從來沒有改變，我們也知道是主醫治和保守他的！

2013年爸爸的身體狀況已大不如前，外出需要用拐杖幫助。最近三個月更多次進出醫院，我們一家經常陪伴他。因為主在爸爸裡面，他變得愈來愈慈祥，我和他的關係比以前更加親密。神真的很奇妙，在最近幾個月我可以有時間時常陪伴他，主的作為和安排令我覺得，在爸爸返天家後我也感到沒有遺憾！爸爸也知道我們一家都很愛他、很孝順他。

主真的很愛爸爸，一直到臨終的時候，他都沒有受到太多病痛的折磨，僅在最後的時間需要依賴家人照顧生活起居，他真的十分有福氣！而我不再害怕他。爸爸在醫院病牀上的樣子像一個小孩，跟他從前威嚴的形象完全不同，爸爸的真情流露使我覺得特別溫暖，他真像天國的小孩一樣！我自己本來是一個保守內斂的人，也禁不住在爸爸病牀旁邊跟他說了一些我從前不敢說的感性話！

爸爸已經暫時離開我們，我知道他已經安穩在主的懷中，我們沒有悲痛，只有不捨，且深信爸爸現在比我們活得更愉快，他在天堂實在好得無比，將來我們還會相聚！是基督的救恩將哀哭變成盼望！

賞賜

佚名

在一查經小組聚會中，牧者和初信的會友查考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登山寶訓中有關在天上得賞賜的經文。

牧者：我們事奉神，不求任何回報，要追求天上的賞賜，而非地上的榮耀。例如，在醫生的醫務所有不少褒揚的鏡框寫上：「妙手回春」、「仁心仁術」、「再世華陀」等。在商業機構的 CEO 或經理，他們的桌上或牆上有不少別人贈送的獎牌，例如「熱心公益」、「樂善好施」、「生財有道」、「創意無限」；在學校的校長、老師桌上也有「桃李滿門」、「有教無類」等。這是一般人所用的方法，褒揚他們在社會上的貢獻。

會友：那麼，在牧師和傳道的桌上常見「主裡勞苦、不是徒然」、「榮耀主名」、「忠心事主」。這些獎牌是否表示他們已經得了地上的賞賜，這樣，在天上是否沒有賞賜呢？

* * * * *

耶穌沒有罪

猶大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廿七 4）

彼拉多三次這樣說：「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約十八 38，十九 4、6）

希律也是這樣：「並沒有查出祂什麼罪來」（路廿三 14~15）

彼拉多夫人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太廿七 19）

同釘的犯人說：「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路廿三 41）

百夫長：「這真是個義人！」（路廿三 47）

主耶穌自己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八 46）

保羅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

耶穌被「稱為拿撒勒人」一語，到底應驗舊約那一位先知的話呢？（太二章 23 節）

蘇佐揚

這是新約頭一個先要解決的聖經難題。

馬太在記錄主耶穌童年歷史時，因為主耶穌住在加利利省的拿撒勒城，他就加上這樣的兩句話：「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祂要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可是，馬太並沒有清楚說明，到底舊約那位先知曾說過這句預言。難題就在這裏，你把全部舊約看一遍，也找不到這一句預言，到底這難題怎樣解答呢？以下是三種解釋法：

一、這是先知「口頭的預言」，不是用文字記錄下來的預言。舊約有不少「口頭傳下來的教訓和故事或預言」，是以色列家家、人人皆知，但並沒有用文字記錄下來的。

這是解經的一個原則。可解答不少聖經難題。例如：

①主耶穌也說過一句話「施比受更為有福」，但這句話並沒有記載在四福音裏面，卻是保羅對以弗所教會宣佈出來（徒二十 35），這也是「口頭的教訓」，但已成了家知戶曉的話，後來傳到耳中，保羅才把它覆述出來。

②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主要帶著千萬聖者降臨」，但這預言並未記載在舊約，因為是「口傳的預言」，被主的兄弟猶大記下來（猶 14 節）。

③還有許多舊約所未記載而由口頭傳下來的故事，在新約中披露。所以這一個解經的原則很有用。

二、第二種解釋法認為：這是應驗先知以賽亞書十一章 1 節

的預言。該節說：「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

這節聖經當然是預言主耶穌說的，因祂是耶西之子，大衛的後裔，在這裏被稱為「枝子」。「枝子」一詞希伯來話乃是 NeTSeR (נֶטְסֵר)，音譯為「拿切爾」。主耶穌所住的城為「拿撒勒」，希拉文則為 Nazareth Ναζαρεθ。舊約「枝」字的音與新約「拿撒勒」的音相近，同時兩者意義又相同。

因此，作者馬太覺得發現了秘密，以為這是運用「雙關語」的好機會，意即，主耶穌被先知預言稱為「枝子」，而祂現在剛巧住在「枝子城」(拿撒勒)，這還不是應驗先知的預言麼？所以馬太這樣寫「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祂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

這種解釋法曾被多數解經者所採用。事實上也是一種值得採用的解釋法。

三、第三種解釋法是認為「拿撒勒人」與「拿細耳人」有相關之處。「拿細耳」原文是「分別」的意義，與前文「枝子」一詞發音相近。「拿細耳」的原文是 NaZiR נֶזִיר，這字首見於民數記六章 2 節，在士師記十三章 5-7 節，天使曾預言參孫為拿細耳人。主耶穌也是拿細耳人，又住在拿撒勒，所以這是應驗舊約的預言了。

這種解釋法有漏洞，因為上述有關拿細耳的事不是出於先知的口。況且，拿細耳人不喝酒，同時耶穌是否拿細耳人，聖經並無明文。耶穌在迦拿婚宴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是將水變為酒。所以還是以第一第二種解釋法為佳。

(摘自 <聖經難題> 1-5 集)

福音單張的自述

佚名

一疊福音單張在印刷公司裡開了一次會議，討論他們的前途時決定約千年後再次見面，述說自己的經歷。

單張被分派到不同的書局裡，每天等待顧客來購買，但發覺顧客沒有看它們一眼。以下是它們的經歷：

有一次，某教會幹事來買了不同的單張，他對店主說，最近教會有兩位姊妹的朋友從內地來旅遊，需要單張，於是他買了一些。

可是，除了那兩位姊妹把我們送給朋友之外，我們一直留在教會的架子上，別人取了一些雜誌，對我們却沒有興趣，毫不欣賞。我們在這裡待了許久，雖然這教會有空調，但我們實在悶極了。

有一天，香港舉行全港佈道大會，於是有許多教會幹事，把我們在書室的成員取去了不少，很好，終於有人覺得我們有用了。在這佈道會中，有不少信徒把我們帶回家中放在書架上，不久舖滿了塵，似乎又被遺忘了。

有一位姊妹拿了一些，放在手袋裡。她對朋友說：「我們是應該傳福音，派單張，但如果別人不要，或罵我們，豈非很丟面，還是不要冒這險。」

李姊妹參加培靈會之後，大發熱心，在教會取了不同的單張。有一天，她的同事心情欠佳，於是送了一張單張給他，並為他禱告。這位先生看了我一眼之後，對我說：「不錯、不錯，待我考慮一下吧！」

吳姊妹和方姊妹也決定去派單張，收單張的人的反應各有不

同，「我不信這些」、「不必了」、「我信佛」、「我沒有興趣」、「我只信自己」、「我很忙」、「信仰是為無知的婦女及老人.....」、「我憑良心做人可以了」、「所有宗教都一樣，你信你的，我信我的。」

有一天，有人取了一張之後，不久，便扔入垃圾箱，周圍臭氣薰天！

另有一個人取了一張，隨手把我掉在地上，許多路人走過把我容貌全毀了，我很傷心。

有一個人取了我之後，大罵一頓，把我撕碎了，我受重傷，救命呀！

可是，王弟兄在地鐵遇到一位陌生人，和他談起來，把我交給他。這位杜先生信佛，並且每週去佛堂，不過，他對我頗有興趣，並且他倆交換電郵，現在仍有來往。

吳弟兄乘火車回廣州時，和高先生交談把我交給他。有一天高先生來港，找到吳弟兄，大家寒暄一會，似乎有心研究，於是他們也保持聯絡，盼望高先生早日信主。

呂姊妹在飛機上遇到溫小姐，把我交給她，也助她渡過一些難關，後來溫小姐全家信主，是因為呂姊妹的愛心。

我們各有不同遭遇，有喜，怒，哀，樂，只要我們能發揮一點作用，為天國努力，也是很高興的。

弟兄姊妹們，你是否活在一個信仰自由的環境？但許多信徒仍因信仰受逼迫。你有自由認識神，你被揀選，却有重大責任要傳福音，你不關心未信的，誰會關心呢？他們有一天永遠沉淪，並永遠受可怕的苦，你不難過嗎？神要向你追討他們喪命的罪（結卅三）

讓我們反省，認罪，悔改，趕快傳福音。求神給我們信心，愛心，無論用什麼方法，總要救些人。主快再來，我們要找緊機會傳福音！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

佚名

約翰福音廿一章記載門徒在主離開他們之後好像群龍無首，不知幹甚麼才好，既然他們有幾位是漁夫，不如重操故業，看事情如何發展，而主曾約定他們往加利利去（太廿八 16）。

主復活後向門徒顯現，三次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主藉着這個問題勸勉他從今以後要真正得人如得魚了，更激勵他不要再因為受到逼迫而否認主，以為承認主是羞辱的事。但「這些」在今天的信徒又代表甚麼呢？在 21 世紀的時代，不少人覺得時間總是不夠用的，最好一天有卅小時。以下是很多人每天在生活上「必需」的活動：

1. 每天工作前要跑步一小時，保持強健的身體。
2. 每天早上七時至八時參加太極班，預防慢性疾病。
3. 晚上以一小時跳健康舞，或耗氧操，以加強心肺功能。
4. 每天用 1-2 小時看電視，或上網看新聞，不致於與時事脫節。
5. 每天一小時上網或與朋友聊天，和上 facebook，或發放短訊 WhatsApp 保持聯絡。
6. 每天至少半小時用電話與朋友傾談。
7. 假日多到商場購物，搜購心頭好，或限量版的紀念品、影碟、襟章、時裝、護膚用品。
8. 非常關心自己的健康，特別是要保持身形不變，特別留意修身、瘦身或健康食品和用品，或留意物品價格。

在每天 24 小時的生活中，除了 8-9 小時工作和 6-7 小時睡眠之外，一天的時間已被上述節目填滿了。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這些」，我們是否愛「這些」比愛主更深，重「這些」而輕了「主」呢？以至沒有時間讀聖經、靈修、代禱、傳福音，屬靈生命仍然停留在吃奶的階段或非常枯萎。

218期 目錄

- 01 四福音手冊/蘇佐揚
- 06 駁阿皮安/約瑟夫
- 09 輸與贏/梁英柱
- 10 「試煉」與「試探」/慎勇
- 14 從「我是自有永有的」到「耶和華」יהוה/編輯部
- 18 自我了斷 Fall on his sword/蘇美靈
- 20 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蘇佐揚
- 21 殿宇與石頭/蘇佐揚
- 22 逆流轉法系統/蘇美靈
- 25 能量的來源/陳永康
- 27 和睦相處的「金三角」/馬有藻
- 30 二十世紀中國基督教的本土化(三)/李金強
- 34 靠你有力量/蘇佐揚
- 36 禱告蒙應允/蘇加靈
- 40 與哀傷的人同哭/鄭美娜
- 42 懷念父親/顏德偉
- 44 聖經難題:「拿撒勒人」/蘇佐揚
- 46 福音單張的自述
- 48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



封面圖：雪地上的企鵝

天人社自從 1937 年在山東滕縣創辦以來，除了定期出版季刊《天人之聲》之外，還出版了五十多種屬靈書籍、天人短歌、天人聖歌、錄音帶，和鐳射唱片（請參閱信封底刊出的出版物）。

讀者除了可以郵購各種書籍之外，亦可親臨本社選購。

奉獻或購書：支票抬頭請寫明「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

或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www.weml.org.hk

可直接存入香港恒生銀行戶口：366-041127-001

地址：九龍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 座 1408 室（電梯按 13 字樓）

通訊地址：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 電郵：weml@weml.org.hk

電話：23637013（電話與傳真同用一機，請耐心等待鈴聲）

傳真：23307379 辦公時間：禮拜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